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一般競賽細則

壹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起 4 天在縣立體育場暨各競賽場地舉行。

貳、參加單位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參、參加方法：

- 一、各機關、學校單位須於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參加線上視訊網路報名說明會。
- 二、各單位須於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6 時起至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前輸入完成，逾時網路關閉，以自動棄權論。（不另行文通知）報名完成後，下載列印單位呈判後用印，一般競賽、教職員工、公務人員掛號郵寄南崗國中；適性體育掛號郵寄成城國小（水里鄉中山路二段 150 號），下載報名表單均須自行留存 1 份；各競賽項目抽籤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於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公布於南投縣體育網最新消息。
- 三、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高、國中組以學生證，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公教組以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適性體育運動組以持有殘障手冊為合格）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四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- 五、各參加單位報到訂於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舉行及分送有關資料。
- 六、單位總領隊、領隊、裁判、教練技術會議訂於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在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舉行，請準時參加。
- 七、田徑裁判會議訂於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在縣立體育場舉行，請準時參加；餘各單項裁判會議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- 八、各服務單位請於各參加人員出席會議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肆、獎勵方法：

- 一、大會所設錦標（計 277 項均錄取前 3 名，合計 831 名均由大會製贈錦標各 1 座，以資紀念，錦標分數按各項目取前 6 名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算，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，如兩單位得分相同時以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；另設鄉鎮市公所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適性體育組競賽總錦標各前 4 名並以金、銀、銅獎牌數判定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 7 隊（組、人）以上取 6 名；6 隊（組、人）取 5 名；5 隊（組、人）取 4 名；4 隊（組、人）取 3 名；3 隊（組、人）取 2；2 隊（組、人）取 1 名，競賽績優前 3 名運動員，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贈獎狀乙禎以資紀念。
- 三、個人獎牌及各項錦標在各該比賽場由頒獎人員或裁判長頒獎，獎狀依各裁判長判定簽名後由獎狀頒發組（桃源國小）統一製發。
- 四、指導學生參加國中、國小組競賽獲得績優之有關人員得依規申請敘獎（指導社會組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不予獎勵）。
- 五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參加開幕人員得補假 1 日（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請注意人員掌控）。

六、各組績優選手得代表參加 116 全中運及 116 全原運，選拔辦法及參賽資格列於各種類競賽規程。

伍、種子及循環賽計分法：

一、各項比賽均以上屆縣運會冠、亞軍隊設為「種子隊」，並優先輪空排定賽程（社會組及國小組之種子隊如有 1 隊出缺即不設種子隊）。

二、循環賽計分法：依各單項競賽規程辦理。